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10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弘扬河海精神，培育河海情怀，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19年9月9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符 倩

附件

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推进“双一流”建设，坚持以本为本，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不断激励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学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的设立，旨在弘扬河海精神，培育河海情怀，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三条 “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5人。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参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思想素质高。
2.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3. 对教学工作一贯认真负责，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

魂和主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深入推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实现价值引领、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有机融合。

4. 从事教学工作 20 年及以上的在职教师。

5. 在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在具备条件（1）的基础上，原则上需满足条件（2）—（12）项中的 6 项：

（1）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五年来，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320 学时（不包括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学生评教效果好；

（2）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选的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3）国家级/省级教学荣誉称号；

（4）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5）国家级/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主持人；

（6）国家级/省级课程建设项目主持人；

（7）国家级/省级教学类著作主编（教材或教研著作，正式出版）；

（8）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

（9）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项目主持人；或国家级/省级实验（实践）教学中心主持人；

（10）校外 I 类讲课竞赛二等奖（当竞赛设有“特等奖”时，此处应为“一等奖”）及以上；或校外 II 类讲课竞赛一等奖（当竞赛设有“特等奖”时，此处应为“特等奖”）；或校内教师讲课

竞赛一等奖；或校优秀主讲教师；

(11) 学校认定的一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或学校认定的二级学科竞赛获得冠军成绩的指导教师；

(12)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博士论文、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一等奖累积 2 篇。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五条 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的评选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评选程序主要包括个人申请或二级单位推荐、专家评议、学校会议审定、公示等环节。

1.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或二级单位推荐。

2. 二级单位审核、评议后提出推荐意见（含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等方面）。

3. 学校成立专家评审组进行评议，提出建议人选。

4. 学校审定，并在校内公示。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七条 学校发文表彰“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一等奖不超过 2 名，为每位获奖者颁发证书并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的绩效奖励；二等奖不超过 3 名，为每位获奖者颁发证书并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的绩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若无符合条件者，当年度教学突出贡献奖可空缺。

第九条 对已获“河海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的教师，若发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教学质量等问题，将撤销其所获奖项，并收回绩效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